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民事特別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甲為 A 地所有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3 月 3 日將該地出售於乙，但一直未辦理移轉登記及交付占有。其後，甲於 100 年 4 月 4 日將該地出租於丙，並交付於丙使用收益。丙自 100 年 5 月 5 日開始積欠租金，甲於依法催告後，於同年 7 月 7 日終止租賃契約。試問：

(一)乙得否於 105 年 6 月 6 日向甲主張解除買賣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？是否因甲於 100 年 4 月 5 日移轉 A 地所有權登記予乙而不同？（20 分）

(二)甲得否於 108 年 7 月 7 日向丙請求返還其所積欠之所有租金？（15 分）

二、高雄市於 2014 年 7 月間發生石化氣爆事故，A 公司之管線破裂炸開，道路破損，多人死亡。設甲於道路爆破時騎乘機車經過爆破路段，因氣爆自機車上騰飛掉落而當場死亡，甲之妻乙目睹此情，因過於驚嚇悲傷致心臟病發，導致癱瘓。經查乙原本罹患心臟病，亦屬此次心臟病發之原因。又乙所有之房屋位於爆破路段之隔壁街道，雖未受氣爆波及，但因事故封鎖附近街道，致開設之商店無法營業，損失 30 萬元。乙之子丙於醫院照顧其母，奔波勞累，身心俱疲。試問：乙及丙如何向高雄市政府及 A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？A 公司得為如何之抗辯？（35 分）

三、甲夫與乙妻結婚後，二人以工作所得，各自出資一半，購買價值 600 萬元之 A 屋，登記於乙之名下。因膝下無子，乃收養由丙所生 1 歲之 B 為養女。不料二年後，甲與乙感情不睦而離婚。試問：

(一)甲得否就 A 屋向乙主張任何權利？如乙死亡，A 屋如何繼承？（15 分）

(二)在甲與乙離婚後，乙得否與甲之兄或甲之父結婚？（7 分）

(三)在甲與乙離婚時，約定由乙取得 B 女監護權，三年後乙可否與 B 女合意終止收養？如何辦理？終止後之效力如何？（8 分）